

内蒙古双杰塞都电气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双杰塞都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申请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沙尔沁工业园区内蒙古双杰塞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的经纬度为 E111°42'17.084"，40°33'21.136"，建设内蒙古双杰塞都电气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基于原 4#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7141m²，包括综合办公区、剪切线区、干燥区、器身装配区、器身整理区、总装区、组装区、注油静放区、绕线机组区、箔绕机组区、试验区、周转中心区、检验存储区、成品区待实验区；建设储油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储存油品为变压器油，建设储油罐共 3 个，每个储量为 100m³，建设 20m³中间油罐 1 个，50m³净油罐 1 个，20m³废油罐 1 个，储油罐区占地面积约 610m²，同时该区域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设立围堰并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

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由于本项目需要建设变压器储油罐区储存变压器油，变压器储油罐总油量 300m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储油罐区涉及管理名录中的“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内蒙古环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特此请示。

内蒙古环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